

外语实验教学中心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

为进一步落实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要求,加强实验室安全防范意识,提高实验室各类突发事故和事件发生后的处置能力和水平,制订本预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“安全第一,预防为主”的原则,对实验室发生的安全事故,具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和应变措施,确保实验室突发事故时,能及时、科学、有效地实施处置,最大限度地降低和控制危害,维护校园安全和稳定。

二、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

(一) 组织机构

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:

组 长: 学院分管院长

副组长: 中心主任

成 员: 实验室管理人员

(二) 职责分工

坚持“预防为主”和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,实行各负其责、职责明确到人的管理模式。

组长为事故应急处置的总负责人,负领导责任,联系学校、学院等有关部门,指挥、调度、协调安全保卫的各项工作。

副组长为协助组长分管事故应急处置的负责人,定期检查各实验室的安全情况、评估防范措施强度,汇总安全隐患数量与类型,及时呈报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,并催促尽快解决。

成员为各自管理的实验室事故应急处置的责任人,对自己负责

的实验室的安全隐患要努力挖掘，积极排除，对个人不能排除的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，出现意外事故时，要按预案要求及时处理。

三、应急处置

（一）现场触电应急处置

1. 发生触电事故时，应迅速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；若来不及切断电源，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；在未切断电源之前，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，切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物品挑电线。

2. 管理人员要认真分析漏电程度，较为严重的，在切断电源后，马上通知学校电工处置，并指挥学生离开现场。

3. 若造成人员伤害的，应迅速实施救护，同时向学校保卫处、教务处和校医院报告，并保护现场。若伤员因触电而出现休克、窒息的，在专业救护人员尚未到达时，应及时进行人工呼吸，复苏后及时将伤员送至附近医院抢救。

（二）现场火灾应急处置

1. 发现火灾事故时，如果火势较小，应迅速组织扑灭；如果火势较大，应迅速组织人员撤离现场，同时向校保卫处和公安消防部门报警，并立即切断或通知相关部门切断电源。报警时，要讲明发生火灾的地点、燃烧物质的种类和数量、火势大小、报警人姓名、电话等详细情况。

2. 救护应按照“先人员，后物资；先重点，后一般”的原则抢救被困人员及贵重物资，要有计划、有组织地疏散人员，并且要戴齐防护用具，注意自身安全，防止发生意外事故。

3. 根据火灾类型，采用不同的灭火器材进行灭火。可能发生的火灾大体分为二种类型：

A类火灾为固体可燃材料火灾。包括木材、布料、纸张、橡胶、塑料等，一般可采用水冷却法，但对珍贵图书、档案应使用干粉灭

火器灭火。

B类火灾为带电电气设备火灾。一般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，因特殊原因不能断电，需要带电灭火时，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，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。

四、组织救援

无论何时何地发生突发事件，各有关人员应根据各自分工，并根据事态严重程度，在第一时间内分别向有关部门迅速、准确地报告或报警，并及时采取自救、互救措施，组织紧急救援，正确有效地疏散无关人员，避免对人员造成更大伤害。

五、现场保护与媒体采访

发生事故后要采取有效措施，保护现场，配合保卫处或公安部门进行勘察。有媒体介入采访的，由校宣传部负责接待。

六、责任追究

本应急预案由各实验室组织落实，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本应急预案的规定实施。凡在事故救援中，有失职、渎职行为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救援联系电话

校内报警：8242110（公安处）

8242378（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）

8242715（校医院）

火警救援：119

急救中心：120

中心电话：8249264（校本部）；8243665（东校区）

2018年5月